

## 附件 1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检查对象	年度检查频次上限
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	烟草专卖执法检查 6 次；产品质量检查 4 次。
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	烟草专卖执法检查 6 次；产品质量检查 4 次。
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主体	无违法违规行为、信用状况良好的守信经营主体，1 次；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一般的经营主体，2 次；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较差的经营主体，4 次；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差的经营主体，6 次。
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生产经营企业	自上一年度以来未因违法经营电子烟相关业务被行政处罚、未因违反电子烟监管政策被行政处理的，4 次； 自上一年度以来因违法经营电子烟相关业务被行政处罚的，或因违反电子烟监管政策被行政处理（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、责令整改、中止平台交易资格等）的，或最近一次延续（换证）核准有效期不超过 1 年的，6 次； 产品质量检查 6 次。
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批发企业	烟草专卖执法检查 6 次，产品质量检查 4 次。
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主体	无违法违规行为、信用状况良好的守信经营主体，1 次；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一般的经营主体，2 次；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较差的经营主体，4 次；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差的经营主体，6 次。
对各类检查对象，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涉烟违法违规线索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	